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庭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則現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之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另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六章第9條約定：「合意管轄法院約定：雙方得就各筆個人貸款契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-9條小額訴

01 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未為前項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約定
02 者，以「國泰世華」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高雄地方
03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除
04 外」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
05 影本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影本各三份附於支付命令卷宗可
06 查。

07 三、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非屬小額訴
08 訟事件，亦無事證證明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有顯失公平或消
09 費關係發生地在本院轄區等情事，復且本件無何專屬管轄規
10 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
11 「國泰世華」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
13 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陳今巾